

# 政 府 采 购

## 服 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高压配电代运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1941B2341084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  
高压配电代运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1941B2341084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32211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5072621-811/8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014,800.00元整（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捌佰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预算¥534,800.00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预算¥480,000.00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用途：**自用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 本院：高压配电室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发电机、门诊分配电、行政分配电等用电系统的检测、试验、运行、维护、清扫；
- 2) 顺义院区：高压配电室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发电机等用电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测、试验、运行、维护、清扫；
- 3) 为两个院区提供24小时x365日全天候服务（全年无休息日）；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承装类及三级承修类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正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时间：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2日（节假日休息）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414室

方式：现金，现场购买

**注意事项：**

购买文件时不需要携带任何证明文件，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公司注册地址和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时间：**踏勘时间定为 2019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10:00（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行政综合楼三层 328 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05月06日08时30分至2019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09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19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09 会议室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联系：**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者传真的形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叶小姐

电话：010-65072621-811/806

传真：010-65004405

电子信箱：yexiang@cbwtc.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5.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9——其他资料

9.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0.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0.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署。

11.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1) 支票
- (2) 汇票
- (3) 本票
- (4) 汇款

**注：(本条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11.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款、第 11.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4 款处理。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8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

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版 PDF 文件 1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2），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

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4.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

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9.1.1 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19.2.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废标

2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0.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



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31. 询问、质疑与投诉

#### 31.1 询问

31.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1.2 质疑

31.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1.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1.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1.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 31.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8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31.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5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2.3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预算为：¥1,014,800.00 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预算¥534,800.00 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预算¥480,000.00 元 （本项目不分包进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采购预算）
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邮编：100015 电话：010-8432211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电话：010-65072621-811/806 联系人：叶小姐 传真：010-65004405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承装类及三级承修类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正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条款号	内 容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p>
1.8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如经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2.1	<p>支付时间：<b>【本院】</b>高压配电代运行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半年高压配电代运行费。</p> <p><b>【顺义院区】</b>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结束十五个工作日后开始支付</p>
6.1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条款号	内 容
*10.1	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11.1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u>15,160.00</u> 元</p> <p>特别提示：</p> <p>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建议采用电汇的方式并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12.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提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u>三年</u></p>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19</u> 年 <u>05</u> 月 <u>06</u> 日 <u>08</u> 时 <u>30</u> 分至 <u>2019</u> 年 <u>05</u> 月 <u>06</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05</u> 月 <u>06</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17	<p>开标时间：<u>2019</u> 年 <u>05</u> 月 <u>06</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09 会议室</p>
19.2.3	<p>(5) 其他</p> <p>&lt;1&gt;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lt;2&gt;_____</p>
20.4	<p>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u>无效投标</u>：</p> <p>(6) 其他：</p>

条款号	内 容
	<p>&lt;1&gt;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p>&lt;2&gt;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lt;3&gt;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p> <p>&lt;4&gt;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p> <p>&lt;5&gt;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lt;6&gt;_____</p>
2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分值如下：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技术服务部分（满分 50 分）。</p>
28.1	<p>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金额的 5%（投标人须在中标后，分别向两个院区提交各个院区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p>
*附件 6-3	<p>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p>
*附件 6-4	<p>须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p>
*附件 6-5	<p>须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p>
<p><b>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b></p> <p>*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须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相应分包的投标权利（提供有效的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提供有效的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1	<p>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p>

条款号	内 容
	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u> 投标。
*2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u> 投标。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附件6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u> 投标。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政府采购 高压配电代运行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名称）提供相应的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基本情况

第一条 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基本情况:

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名称\_\_\_\_\_;

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类型\_\_\_\_\_;

座落位置\_\_\_\_\_;

建筑面积\_\_\_\_\_。

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管理区域: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_\_\_\_\_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含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发电机、门诊分配电、行政分配电等用电系统的运行、维护、清扫等);

第三条 在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如未达标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详见招标文件前述内容)。

第五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本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包干制,

即人民币\_\_\_\_\_/年, \_\_\_\_\_元/年。

1、合同签订,乙方要向甲方先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年),作为甲方对乙方履行《变配电室代理运行合同》的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

2、高压配电代运行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半年高压配电代运行费用即人民币\_\_\_\_\_, ¥ \_\_\_\_\_元;2019年 月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下半年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 ¥ \_\_\_\_\_元,第二年以此类推。

3、本服务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用品、人员工资、奖



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补贴、管理费、电话费、企业利润、税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

4、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以季度考核评估结果执行（参照甲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估体系第四章第十三条），每季度扣除比例最高不超过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的 25%。

6、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结算。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续签合同，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合同价款 5% 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补足。如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将剩余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退还乙方。

7、办公电话费：甲方提供乙方办公电话费基数为 50 元/月，总务处负责对乙方电话费进行监管。如乙方当月电话费超过基数费用应自行承担，于下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超过部分上缴甲方财务处。

8、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每年签订金额以此次合同金额为准。

#### 第四章 高压配电代运行的承接验收

第七条 乙方承接高压配电代运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以下高压配电代运行部位、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高压配电代运行部位、设施设备存在以下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甲方应承担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解决办法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九条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高压配电代运行部位、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 乙方承接高压配电代运行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等竣工验收资料；
- 2、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高压配电代运行质量保修文件和高压配电代运行使用说明文件；
- 4、\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高压配电代运行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高压配电代运行的保修责任。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二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中断的；
-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高压配电代运行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电及其他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4、\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 1、本合同服务期为三年。甲方制定考核机制，如乙方当年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季度绩效考核，按照得分高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94分（含）及以上为A等级（优秀），94分（不含）至84分（含）为B等级（合格），84分（不含）至74分（含）为C等级（基本合格），74分（不含）以下为D等级（不合格）。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参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电力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考核规定，考核：扣罚：对单位的扣罚，即：总评为A等级不扣罚，总评为B等级扣罚5%；总评为C等级扣罚15%，总评为D等级，扣罚25%。连续四个季度为C等级或累计三个季度为D级，自动终止合同。
- 3、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六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选聘新的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企业。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用房、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第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高压配电代运行买卖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十九条 其它责任

1.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在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感染事故，甲方不负责任。
3. 对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所使用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高压配电代运行范围内改建、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需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4. 本合同终止且不再续签高压配电代运行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用房、办公设备、工具、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5. 在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规定范围外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6.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及其他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服务的连续性，不得借故终止合同。
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做出反应，10分钟提供解决方案，30分钟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0. 乙方每月就高压配电代运行工作开展情况向甲方汇报工作。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与监督。
1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1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13. 运行班组必须24小时值班
14. 各设备、设施的运行严格按照原投标文件执行，并完善。
15. 完成委托合同范围内医院高压设备的日常运行。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18. 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在履行中、如遇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经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此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合同仅为合同格式文本，以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  
高压配电代运行合同书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选聘乙方（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名称）对提供相应的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代运行范围及具体工作：**

- 1、 高压配电室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发电机等用电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测、试验、运行、维护、清扫；
- 2、 提供 24 小时 X 365 日全天候服务（全年无休息日）；

**二： 值班方式及定期职责**

1、 值班长 1 名（有高中以上学历，本岗位工作三年以上）、运行人员不少于 7 名（应有高中以上学历），合计 8 人；工作人员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以内，具有相当高中学历。持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上岗，还需有供电部门颁发的入网证；必须同时配备专职或兼职生产安全员。如乙方人员需要调整，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2、按相关规程对配电室电气设备、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发电机、高压电缆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清扫及继电保护传动；每年按规定进行自检。

### 三：代运行标准

本合同代运行工作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范和《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中相应运行管理规程。

### 四：甲方、乙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每个配电室的设计图纸一份；
- 2、甲方提供配电室的供电方案、发电批准书；
- 3、正常运行情况下要停电，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停发电操作令书面通知单；非正常情况下（紧急事故处理时），乙方有权临时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甲方；
- 4 甲方提供消防器材、安全工具、必要的生产、办公、生活用品、产权归甲方所有（附表）；
- 5 甲方提供运行资料图纸；
- 6 为乙方代运行作业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场所；
- 7 协调其他各方配合乙方代运行工作的开展；
- 8 负责缴纳代运行期间的水电费及电话费（执行医院的定额管理）。
- 9 按照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代运行费用。

### 五：甲方要求：

-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上级领导的随时检查；
- 2、乙方必须做好各项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巡视记录、自检记录、事故处理记录、抄表记录、操作票制度、安全台帐）；
- 3、发电机乙方必须每月最少试运行一次，每次的试运行结果作详细的记录，并上报甲方；
- 4、因市电或内部事故停电，乙方应在事故当天写出事故报告（事故原因、处理结果、造成的损失）上报甲方；
-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工作安排，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应给予及时调换；
-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7、乙方必须每日对配电室设备及运行装置巡视二次，汛期对电缆沟、井随时巡查；
- 8、每月的工作月报、用电量统计报表、负荷分析表、上交到医院主管负责人（电工班长）。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拟定的运营管理服务制度；
-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将配电室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配电室及配电室资产拥有所有权；
- 4)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协助指导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运营管理服务制度；
- 2) 协助指导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管理监督协调甲方与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内容。

## 七：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中关于配电室及电力电缆运行管理规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开展代运行工作：

1、在北京电力公司供电系统不出现故障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甲方年供电可靠率在99.88%。由于运行值班人员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后果甲方自负；

2、合同期内乙方确保代运行护日常检修、试验的质量问题。如因检修、试验质量问题造成停电，乙方应立即检修，恢复供电，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正常运行时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或保险公司负责，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但不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代运行设备的小修费用(维修配件500元及以下)，设备的大、中修其设备、材料、零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及其他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持人员的绝对稳定及服务的连续性，不得借故终止合同；

7、本合同终止且不再续签高压配电代运行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用房、办公设备、工具、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8、乙方提供的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如未达标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详见招标文件前述内容）；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合同期限：

为保证用电的安全稳定性，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签订金额以此合同金额为准。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九：服务费用：

1、本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包干制，即服务费为人民币                    /年（大写                    元/年），三年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本服务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用品、人员工资、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补贴、管理费、电话费、企业利润、税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3、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十：合同款支付方式：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先期支付顺义院区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年），作为甲方对乙方履行高压配电服务合同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估保证金。

2、合同签约后物业费按季支付，每一季度服务期满后，下个月的15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物业服务费，金额为¥      整，人民币：      元。

####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发，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若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如因供电部门线路停电检修，或其他政府部门临时用电管制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停电对甲方的用电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服务期为三年。甲方制定考核机制，如乙方当年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季度绩效考核，按照得分高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94分（含）及以上为A等级（优秀），94分（不含）至84分（含）为B等级（合格），84分（不含）



至 74 分（含）为 C 等级（基本合格），74 分（不含）以下为 D 等级（不合格）。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参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电力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考核规定，考核：扣罚：对单位的扣罚，即：总评为 A 等级不扣罚，总评为 B 等级扣罚 5%；总评为 C 等级扣罚 15%，总评为 D 等级，扣罚 25%。连续四个季度为 C 等级或累计三个季度为 D 级，自动终止合同。

5、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6、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结算，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后甲方将剩余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退还乙方。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仅为合同格式文本，以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编号： 0686-1941B2341084Z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高压配电代运行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高压配电代运行采购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推进服务的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聘本项目的服务企业。

北京地坛医院位于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属三级甲等医院。占地面积73470 m<sup>2</sup>，建筑面积74780 m<sup>2</sup>，其中：行政培训综合楼10245 m<sup>2</sup>，门急诊医技楼15557 m<sup>2</sup>，病房楼48198 m<sup>2</sup>，锅炉房713 m<sup>2</sup>，污水处理站74 m<sup>2</sup>，绿化面积33470 m<sup>2</sup>。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位于京郊顺义区李遂镇，属三级甲等医院。距首都机场10余公里，距市区40公里，医院站地面积1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万余平方米，病房床位400张。其中包含门急诊楼、病房楼、功能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家属区等。

本项目的中标人将分别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签订合同。

本项目预算：¥1,014,800.00，其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预算¥534,800.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预算¥480,000.00。

注：供应商针对两个院区的项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各个院区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说明

具体情况以供应商实际踏勘考察情况为准。

踏勘时间暂定为2019年04月01日下午14:00，集合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病房楼甲座一层基础运行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如有更改，另行通知，如未另行通知，则以此时间地点为准）。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 【变压器】

型号为SCB9-1250/10变压器两台、型号为SCB9-1600/10变压器两台。

一、 运行中的变压器应检查的内容

- 1、 检查变压器的运行电压、负荷电流。
- 2、 接线端子应无接触不良及过热现象。
- 3、 变压器运行声音应正常。
- 4、 冷却装置应正常，散热管温度应正常，散热管无堵塞现象。
- 5、 变压器外壳接地应良好。
- 6、 变压器室门窗应完好，百叶窗、铁纱网应完整。
- 7、 变压器基础应完好，无下沉现象。

巡视周期：

- 1、 有人值班的，每班一次。
- 2、 无人值班的，至少每周一次。
- 3、 采用强迫油循环的变压器，应每小时巡视检查一次。
- 4、 室外柱上变压器，应每月检查一次。
- 5、 在变压器负荷变化剧烈、天气恶劣、变压器运行异常或线路故障后，应增加特殊巡视。

**【高压柜】** 高压开关柜共 14 面 ； 型号为 KYN28A

一、 高压开关运行中检查的内容

- 1、 检查电流表、电压表指示值应在正常范围内。
- 2、 检查开关正常运行时应无气味、无异常声响。
- 3、 开关的工作状态与实际运行状态应相符。
- 4、 检查开关指示灯应与运行状态一致。
- 5、 传动部位应无异常，销轴无脱落，传动杆无裂痕。

**【低压柜】** 低压开关柜共 42 面； 型号； MNS—L

一、 低压开关运行中应检查的内容

- 1、 检查电流表、电压表指示值应在正常范围内。
- 2、 检查主、分路的负荷情况与仪表指示是否对应。
- 3、 检查开关有无异常声响、有无异味、过热等现象。
- 4、 检查三相负荷是否平衡，三相电压是否相同。
- 5、 检查电容器柜运行是否正常。

**【直流屏】** 直流屏型号； GZS10P—65AH/220V—M

一、 直流屏运行时应检查的内容

- 1、 检查直流屏电池电压是否正常，母线电压变化范围不大于额定电压的正负 5%。
- 2、 检查信号屏声光报警是否正常。

- 3、检查电池是否有过热、膨胀、漏液等现象。
- 4、检查信号屏光子牌显示是否正常。
- 5、室内温度不低于-10度，不高于40度，并且通风良好。

**【发电机】**发电机2台，型号：SD440S

发电机维护保养

- 一、发电机运行发电后，对发电机进行以下检查：
  - 1、检查各旋转螺栓是否松动。
  - 2、检查油箱油量是否足够。
  - 3、检查油底壳中机油油面及机油压力是否正常。
  - 4、检查水箱水面及水温是否正常。
  - 5、检查油、水路接头有无泄漏。
  - 6、检查排气管与气缸垫片的密封。
  - 7、清除表面油渍和尘土。
- 二、发电机每月试运行一次，运行前检查水、机油、电瓶、柴油是否达到要求。
- 三、当发动机运行累计达到50小时后，应更换机油，清洁空气滤清器芯。
- 四、当气温降到零摄氏度以下时，水箱内应该加防冻液。
- 五、日常检查电瓶液是否需要补充，电压、电流、充电机是否正常。

**【门诊分配电】**门诊楼开关柜共10面；开关柜型号：MNS—L

- 一、门诊楼开关运行中应检查的内容
  - 1、检查室内温湿度是否正常。
  - 2、检查电缆接头有无打火过热等现象。
  - 3、检查电流、电压表指示是否正常。
  - 4、检查开关有无异常气味、异常是声响。
  - 5、检查开关指示灯应与运行状态一致。

**【行政分配电】**行政楼开关柜共6面；开关柜型号：MNS—L

- 一、门诊楼开关运行中应检查的内容
  - 1、检查室内温湿度是否正常。
  - 2、检查电缆接头有无打火过热等现象。
  - 3、检查电流、电压表指示是否正常。
  - 4、检查开关有无异常气味、异常是声响。
  - 5、检查开关指示灯应与运行状态一致。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

【变压器】型号为江苏中电 SCB—1250/10 变压器两台。

### 一、运行中的变压器应检查的内容

- 1、检查变压器的运行电压、负荷电流。
- 2、接线端子应无接触不良及过热现象。
- 3、变压器运行声音应正常。
- 4、冷却装置应正常，散热管温度应正常，散热管无堵塞现象。
- 5、变压器外壳接地应良好。
- 6、变压器室门窗应完好，百叶窗、铁纱网应完整。
- 7、变压器基础应完好，无下沉现象。

### 巡视周期：

- 1、有人值班的，每班四次。
- 2、无人值班的，至少每周一次。
- 3、采用强迫油循环的变压器，应每小时巡视检查一次。
- 4、室外柱上变压器，应每月检查一次。
- 5、在变压器负荷变化剧烈、天气恶劣、变压器运行异常或线路故障后，应增加特殊巡视。

【高压柜】高压开关柜共 12 面；品牌：鹏远——KYN28-12

### 一、高压开关运行中检查的内容

- 1、检查电流表、电压表指示值应在正常范围内。
- 2、检查开关正常运行时应无气味、无异常声响。
- 3、开关的工作状态与实际运行状态应相符。
- 4、检查开关指示灯应与运行状态一致。
- 5、传动部位应无异常，销轴无脱落，传动杆无裂痕。

【低压柜】低压开关柜共 31 面；品牌型号：鹏远——GCK

### 一、低压开关运行中应检查的内容

- 1、检查电流表、电压表指示值应在正常范围内。
- 2、检查主、分路的负荷情况与仪表指示是否对应。
- 3、检查开关有无异常声响、有无异味、过热等现象。
- 4、检查三相负荷是否平衡，三相电压是否相同。
- 5、检查电容器柜运行是否正常。

【直流屏】直流屏 1 面：品牌型号：合欣机电——GZS10P

一、 直流屏运行时应检查的内容

- 1、 检查直流屏电池电压是否正常，母线电压变化范围不大于额定电压的正负 5%。
- 2、 检查信号屏声光报警是否正常。
- 3、 检查电池是否有过热、膨胀、漏液等现象。
- 4、 检查信号屏光子牌显示是否正常。
- 5、 室内温度不低于-10 度，不高于 40 度，并且通风良好。

【发电机】发电机 1 台，功率：315 KW；品牌：康城交流柴油发电机组 KC—315GF

发电机维护保养

一、 发电机运行发电后，对发电机进行以下检查：

- 1、 检查各旋转螺栓是否松动。
- 2、 检查油箱油量是否足够。
- 3、 检查油底壳中机油油面及机油压力是否正常。
- 4、 检查水箱水面及水温是否正常。
- 5、 检查油、水路接头有无泄漏。
- 6、 检查排气管与气缸垫片的密封。
- 7、 清除表面油渍和尘土。

二、发电机每月最少试运行一次，运行前检查水、机油、电瓶、柴油是否达到要求。

三、当发电机运行累计达到 50 小时后，应更换机油，清洁空气滤清器芯。

四、当气温降到零摄氏度时，水箱内应该加防冻液。

五、日常检查电瓶液是否需要补充，电压、电流、充电机是否正常。

## 二、高压配电代运行的内容与要求

### (一) 管理内容

1、 本院：高压配电室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发电机、门诊分配电、行政分配电等用电系统的检测、试验、运行、维护、清扫；

顺义院区：高压配电室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发电机等用电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测、试验、运行、维护、清扫；

2、 为两个院区提供 24 小时 X 365 日全天候服务（全年无休息日）；

### (二)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提供须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方案。依照现有法律、法规建立针变压器系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及对应的各种表格。

- 2)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运行人员，明确架构，编制岗位职责；属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服务人员均须持证上岗，按要求配置管理人员。代运行公司保证 24 小时×365 天全天候满意周到服务，同时必须服从医院管理。

本院：设立工程师（兼顺义院区）1 人（有国家承认的相关方面证书）、安全责任人（兼顺义院区）1 名（需具备由供电局、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颁发的入网证，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或安全生产监督局颁发的高压电工操作证或高压值班操作证；可兼任）、值班长 1 名（有高中以上学历，本岗位工作三年以上）、运行人员不少于 7 名（应有高中以上学历）；工作人员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以内，具有相当高中学历。持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上岗，还需有供电部门颁发的入网证；必须同时配备专职或兼职生产安全员；

顺义：值班长 1 名（有高中以上学历，本岗位工作三年以上）、运行人员不少于 7 名（应有高中以上学历）；工作人员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以内，具有相当高中学历。持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上岗，还需有供电部门颁发的入网证；必须同时配备专职或兼职生产安全员；

- 3) 高压配电代运行系统必须保证安全运行，如出现由乙方管理不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
- 5) 提供 24 小时 X 365 日全天候服务（全年无休息日）；
- 6) 采购人有权建议更换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 7) 制定切实符合医院特点的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 8) 本项目院方不提供中标人服务人员的住宿条件；
- 9) 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方可上岗工作，在职人员必须为中标人公司正常缴纳社保的员工；
- 10) 中标人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11) 中标入场相关人员需与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 12) 安全管理职能：负责制定职业安全措施计划；配合国家相关监督检验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对在院内工作的运行维修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负责设备运行安全检查监督。
- 13) 维修管理职能：收集设备信息数据和文件；负责系统及设备维修技能培训；负责维修质量的监督落实。
- 14) 特种设备管理及年检职能：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全权负责院内各专业范围内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报审、年检、办证等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的巡检、维修、保养工作。
- 15) 档案管理职能：负责设备建档；负责院内相关专业设备信息档案的管理；应用计算机编目检索、存贮及调用档案。要求设备档案真实、详细、全面，且根据设备使用、维护、维修、改造情况及时更新。
- 16) 设备管理职能：负责处理设备管理与维护；保证设备检验通过率 100%。杜绝出现未报验及未检验合

格设备投入运行。

- 17) 配电室管理职能：负责各配电站内设备、设施管理。要求各机房设备操作流程、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系统工作流程及原理图纸上墙。严格明确设备操作顺序，操作方法，装裱后安装于设备操作区域（按钮或控制盘）内。相关设备维护保养作业指导书张贴于机房相关设备上或机房内明显位置。机房内禁油、禁烟、禁明火及一切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物资。运行人员值班室内档案存放，资料存储，卫生管理，设施摆放及二级库房均按照医院 5S 标准管理，如有不达标情况，限一周内整改完善。
- 18) 人员管理职能：明确值班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值班工、特种设备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岗位职责。要求以上岗位设立专业负责人。
- 19) 培训及考核职能：定期对员工进行考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院方及中标人共同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考核结果上交医院相关部门。培训期间，确保院方明确要求的各岗、各技术员工编制，见习员工不占用院方对中标人要求的人员编制。
- 2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医院完成高压配电设备定期检验、申报、安全附件（变压器、高压柜、电缆等）的校验工作。
- 21) 负责建立、健全强电系统设备台帐及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负责做好大修记录及设备零部件更换记录。
- 22) 负责检查安全用电，节约用电。
- 23) 定期检查并记录所属各种设备运行情况，发生故障及时排除和修理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 24) 负责规划供电需求目标，制定节能减排方案，确定减排目标，做好节能减排的原始记录。
- 25) 组织做好线路防火工作，严格检查线路负荷，发现不正常状态，必须找出原因加以纠正。
- 26) 对职责范围内的设备隐患和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并设法解决。
- 27) 提交“重大停电事故”事故分析报告。设备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做出分析报告。
- 28) 投标人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决服从并自觉接受公安、消防和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单位的防火、治安、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教育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

2、高压配电代运行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包括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办公用品、人员工资、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补贴、管理费、电话费、企业利润、税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要求结合本项目的使用性质特点，提出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 2、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

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项目经理的岗位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各项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及奖惩方法、工作流程。

### 3、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拟配项目经理、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以及相似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经历；其他岗位人员拟配人选，数量，职称。

### 4、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用房及相应管理设施的配置

提供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用房的使用要求。

### 5、高压配电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 6、高压配电运行和管理的应急预案。

### 7、提供如果中标后，高压配电运行工作接管/退场方案。

##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招标项目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格确定。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3、由于中标人悔标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退，并列入失信名单。

4、供应商应书面表明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规定和要求表示理解；应表明投标书连同招标者的书面中标通知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应表明投标报价的有效期自\_\_\_\_\_至\_\_\_\_\_。

5、供应商应书面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资质等级证书、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并概要介绍本公司的资质等级，以往管理业绩等情况。

### 6、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 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招标人制定考核机制，如当年考核不通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高压配电代运行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 7、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先期支付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监督管理绩效评估保证金（须提供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在医院、上级单位等各类检查中通过考核，否则将视情况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乙方要向甲方先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年），作为甲方对乙方履行《变配电

室代理运行合同》的监督管理考核绩效款。

#### 8、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详见下页。该考核办法最终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最新的规定为准。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电力服务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电力管理服务工作，提高患者及职工满意度，按照（京医管组字【2012】12号）关于《北京市市属医院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医院电力管理服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包医院电力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条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原则。**以维护医院公益性质为宗旨；以为患者和职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服务保障为目标；以规范医院电力服务为核心，追求服务质量和保障服务安全，调动乙方及员工的积极性，维护双方利益。

（二）**整体全面原则。**本办法与合同履约相结合，考核评估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评估结果与绩效款相挂钩、考核服务质量与评价乙方项目负责人相融合、目标一致的捆绑式考核制度。

（三）**科学有效原则。**建立考核指标（暂行）办法，对影响考核评估的各种因素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综合分析，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相结合，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评价乙方的管理服务水平。

（四）**持续改进原则。**按照服务的性质、内容、规模等不同特点，实行合理的分类考核，逐步完善考核评估指标（暂行）办法，建立操作简便、持续改进、过程控制的综合考评办法，实现由考核评估向考核管理的转变。

（五）**激励约束原则。**按照合同责、权、利的约定，建立监督管理与激励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在服务费中设定适当考核评估保证费用，实施考核工作。同时，考核评估累计结果作为合同签订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依据，并纳入甲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估档案。

##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

第五条 考核期限，以甲乙双方合同期为准。

第六条 考核指标。考核评估体系由定量考核指标和定性考核指标构成（详见附件1）。考核指标、权重、计分办法等可结合工作重点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定期将考核评估结果向乙方反馈。

（一）定量考核：是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定量分析与评价。主要从满意度、服务水平、运行效率三个方面，设定六个目标，涉及十三项考核指标。定量考核指标依据其功能作用，分为关键指标和基础指标两类。关键指标集中反映影响管理服务水平的关键因素，占百分制定量考核60%（标准和计算方法附件2）；基础指标是反映运行情况的基础因素，是对关键指标的补充，占百分制定量考核的40%（标准和计算方法附件3）

（二）定性考核：是甲方对乙方承担服务内容一些难以量化的因素进行综合评议，是定量考核的补充和结果体现。定性考核结合甲方实际，主要从重点工作、管理文化、安全保障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扣分制，每出现一件或一项问题，减去相应分数。

1. 重点工作：主要指甲方确定或安排的专项工作、重要活动、应急事件的完成情况。以及上级或属地管理部门的各项检查落实情况。

2. 管理文化：主要指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不推诿扯皮、消极怠工，不发生对甲方品牌、声誉、团队建设等负面影响事件。

3. 安全保障：主要指安全五个不发生目标（火灾事故、恶性刑事治安案件、群体聚集性事件、交通事故、安全生产（水、电、气、食品）责任事故）。

第七条 考核计算。结果以百分制计算，定量考核占40%，定性考核占60%。

因管理失职或决策失误，造成安全（消防、治安、交通、生产）责任事故、或引发责任医疗事故，恶性违法违纪案件等情况，采取一票否决制，考核评估为不合格。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考核约定。甲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与乙方签订监督管理考核评估任务书（附件4），具体内容是：

（一）签约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 年度考核评估内容和指标;
- (三) 监督考核;
- (四) 任务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甲方建立三级考核体系，对乙方进行承诺考核。

(一) 一级：由甲方总务、工会、医务、护理、党办、财务、保卫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依据指标体系每季度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 二级：由甲方总务部门负责，每月依据指标体系、监督管理及检查、一站式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

(三) 三级：由患者和职工进行评价，每季度以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考核。

第十条 动态监督。甲方对乙方任务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跟踪：

(一) 甲方对乙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估任务书的执行情况适时公布及反馈。

(二) 乙方在甲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由此造成严重医疗事故、违法违纪案件、重大经济损失等重要情况时，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甲方。

(三) 甲方建立预警制度，对乙方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出警示通知单，提醒重视，督促乙方采取应对措施。

(四) 乙方在季度绩效考核期满7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工作报告，报送甲方审核评价。

(五) 甲方向乙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反馈绩效考核结果。对于绩效考核中揭示的问题，通过一定方式反馈给乙方，以引起重视并及时改进。乙方对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年度绩效考核是按照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基准目标值进行比较，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和对应权重计算的分值，在综合定量考核结果的基础上，再加上定性考核结果得分，最终得分用百分制表示。按照得分高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94分（含）以上为A等级（优秀），94分（不含）-84分（含）以上为B等级（合格），84分（不含）-74分（含）以上为C等级（基本合格），74分（不含）以下为D等级（不合格）。

#### 第四章 考核考核

第十二条 费用筹集。经甲乙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年度电力服务包干费的 5%为绩效款，作为甲方考核乙方处罚的专项费用。

第十三条 考核。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之规定，绩效款将结合季度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处罚，原则上每次绩效款应控制在 25%以内，具体是：

扣罚：对单位的扣罚，即：总评为 A 等级不扣罚，总评为 B 等级扣罚 5%；总评为 C 等级扣罚 15%，总评为 D 等级扣罚 25%。

第十四条 合同：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连续四个季度为 C 等级或累计 3 个季度为 D 等级，自动终止合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纳入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之中，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办法运行原理采取不断总结、完善和不断改进提高的理念，使监督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和科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 高压配电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定量指标 (40%)			定性指标 (60%)	
维度	目标	指标	内容	项目
社会评价	满意	1. 各科室满意率 (10分)	甲方确定和安排的专项工作、重要活动、应急事件的完成情况；上级或属地部门各项检查及落实情况。 (共 50 分，每件 5 分)	重点工作
		2. 管理制度 (5分)		
服务水平	管理	3. 工作报告 (5分)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不推委扯皮、消极怠工，不发生对甲方品牌、声誉、团队建设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共 30 分，每件 5 分)	管理文化
		4. 人员和岗位设置 (10分)		
		5. 培训能力 (10分)		
	安全	6. 安全运行 (5分)		
		7. 运维成本控制 (15分)		
		8. 维修投诉率 (10分)		
运行效率	卫生	9. 员工卫生 (5分)	安全五个不发生目标：火灾事故、恶性刑事治安案件、交通事故、群体聚集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水、电、气、食品】事故) (共 20 分，每件 5 分)	安全保障
		10. 机房卫生 (10分)		
		11. 办公宿舍卫生 (5分)		
	创新	12. 运维创新 (5分)		
		13. 管理创新 (5分)		

## 附件 2:

## 定量指标的说明

关键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收集方法	标准和记分方法
<b>1 各科室满意度 (10分)</b>	1) 各科室对高压配电服务总体满意度; 2) 投诉与反馈评价。	现场从各个科室满意度问卷中抽出 20 份计算	标准: 目标值 $\geq 90\%$ 记分方法: 指标值 $\geq 90\%$ , 得 10 分 指标值 $< 90\%$ , 得 0
<b>2. 管理制度 (5分)</b>	1) 各级职责、管理制度、应急流程规范完善,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制度落实较好, 并有相关记录; 3) 履行合同责、权、利良好。 4) 不按时发放工资或克扣员工工资, 此项不得分	现场查阅档案、记录与听取群众意见相结合	标准: 指标值 = 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 = 0 件次, 得 5 分 指标值 $\geq 1$ 件次, 得 0 分
<b>3. 工作报告 (5分)</b>	1) 月报: 按规范格式及内容总结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 2) 季报: 除书面报告外, 以 PPT 向甲方监督管理各部门汇报, 并接受审核评估; 3) 年报: 同季报形式。	评审小组现场查阅	标准: 目标值 $\geq 95\%$ 记分方法: 指标值 $\geq 95\%$ , 得 5 分 指标值 $< 95\%$ , 得 0
<b>4. 人员和岗位设置 (10分)</b>	1) 高压配电人员持有国家和行业机构认可的专业证书 (专业从业资格证) 扣 2 分; 2) 管理人员编制, (依据双方合同约定) 平均出勤率不低于 90% (含) 以上。	依据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协议为准	标准: 目标值 $\geq 90\%$ 记分方法: 指标值 $\geq 90\%$ , 得 10 分 指标值 $< 90\%$ , 得 0
<b>5. 培训能力 (10分)</b>	1) 有周、月、季、年度培训计划, 培训涉及内容细化全面; 2) 培训形式多样, 培训团队素质过硬, 专业水平较好; 3) 培训记录完善, 培训效果评估良好。	评审小组现场查阅	标准: 指标值 = 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 = 0 件次, 得 10 分 指标值 $\geq 1$ 件次, 得 0 分
<b>6. 安全运行 (10分)</b>	1) 机房巡视到位, 做好相关记录; 2) 值班交接班记录要清晰。 3) 定期维修保养. 按照原定计划运行。	平时抽检与季度评定相结合	标准: 指标值 = 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 = 0 件次, 得 10 分 指标值 $\geq 1$ 件次, 得 0 分



### 附件 3：定量指标的说明

基础指标	评价标准	数据收集方法	标准和记分方法
7. 运维成本控制 (5分)	1. 制定节能可行的运行计划, 并按计划运行。 2. 电力运行成本控制。	甲方统计件数	标准: 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0 件次, 得 10 分 指标值≥1 件次, 得 0 分
8. 维修投诉率 (15分)	1、维修投诉总量/住院人数 (本月统计住院人次)*100% 2、投诉总量: 通过上级和本级反馈接到的件数。	甲方总务、保卫统计件数	标准: 目标值≥90% 记分方法: 指标值≥90%, 得 10 分 指标值<90%, 得 0
9. 员工卫生 (5分)	1. 员工持证上岗, 佩戴胸卡, 统一着装。 2. 办公设施无损坏, 各种记录齐全, 记录清晰规范。	甲方管理部门主管和现场检查统计件数	标准: 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0 件次, 得 5 分 指标值≥1 件次, 得 0 分
10. 机房卫生 (10分)	1. 配电机房地面干净, 无积水, 各类工具分类摆放。 2. 室内经常通风换气, 无易燃物, 等杂物堆放现象。 3. 各类标识清晰、无破损。	甲方管理部门主管和现场检查统计件数	标准: 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0 件次, 得 5 分 指标值≥1 件次, 得 0 分
11. 办公宿舍卫生 (5分)	1. 物品摆放有序、卫生干净整洁, 无随意挂放衣物; 2. 室内经常通风换气, 柜橱、桌椅、床铺无人为损坏。	甲方管理部门主管和现场检查统计件数	标准: 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0 件次, 得 5 分 指标值≥1 件次, 得 0 分
12. 电力运维创新 (5分)	1) 能根据实际运行情况, 针对不足及时改进管理方案; 并能提出合理化可行性高的节能方案。	甲方管理部门主管和考核评估组综合评定	标准: 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0 件次, 得 5 分 指标值≥5 件次, 得 0 分
13. 管理服务创新 (5分)	1) 管理者业务水平高, 创新意识强, 队伍精神状态好; 2) 管理服务有创新, 执行能力强, 效果明显。	根据甲方月查情况和考核评估意见综合评定	标准: 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 指标值>0 件次, 得 5 分 指标值≥5 件次, 得 0 分
备注	1、由甲方总务部门负责, 依据指标 (暂行) 办法和监督管理及检查落实情况每月进行考核。 2、由各科室评价为准, 每季度以职工或各科科室投诉备案结果为准。		

附件 4：定性指标的说明

项 目	评价标准	数据收集方法	标准和记分方法
重点 工作	反映乙方对高压运行运维服务质量的评价。	相关科室月有效服务投诉累计数	标 准：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每出现 1 次扣 1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反映乙方对高压运行维修管理水平的评价。	使用科室每日检查累计数	标 准：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每出现 1 次扣 2-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甲方临时确定的公差勤务、应急事件完成圆满，无负面影响和不足。	无效的公差勤务、应急事件统计数	标 准：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每出现 1 次扣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上级或属地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评价良好，无责任问题。	实际检查反馈结果件数	标 准：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每出现 1 次扣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管理 文化	按照《合同》约定，探亲休假的除外，平时人员在位率不低于 90%；人员不足时，能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	每半月抽检累计数，按每次抽检复查结果计算	标 准：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每缺 1 人扣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队伍教育到位，无小偷小摸、乱拉关系、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等影响甲方品牌、声誉、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人和事。	以属地监督执法部门反馈结果计算	标 准：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安全 保障	队伍自身建设过硬，无队伍原因导致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甲方使用科室、属地执法部门、现场见证人等三方共同的认定结论累计数	标 准：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每出现 1 人次扣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应急保障能满足目标要求，无重大火灾，恶性治安事件、群体性聚集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中的责任问题。	现场见证人、中控值班员、使用科室、医院主管领导和属地管理执法部门等事故评审结论	标 准：指标值=目标值 记分方法：每出现 1 人次扣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备 注	数据收集方式： 1) 由甲方总务部门负责，每月依据指标体系和监督管理及检查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 由各科室每月物业电力维修服务有效投诉情况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2 可以不提供）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9——其他资料

## 附件 1 投标书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4 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我方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权利。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

## 附件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  
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8-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  
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2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其他资料

(可加附页)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具体评标办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技术服务部分（满分 50 分）。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b>【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 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每个院区的报价均不可超过每个院区的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0
2	商务部分 (30 分)	拟派高压配电代运行工程师	每具有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同等规模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经验得 1 分，至多得 4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	4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二级建造师得 3 分	3

序号	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拟派高压配电代运行管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包括①团队架构、人员数量②工作分工，工作安排，③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一项内容满分2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6
		公司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高低压配电室代运行业绩，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至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项目金额信息页复印件）。	10
		标书编制	文件装订优良，目录索引清晰，页码精确，双面打印，排版排序合理，应答完整得4分； 文件装订良好，目录索引较清晰，页码较精确，排版排序比较合理，内容应答比较完整得2分； 文件装订不齐，无目录或索引混乱，无页码或页码混乱，排序内容应答缺漏项得0分。	4
3	技术部分 (50分)	对采购需求理解	投标人答应包括①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分析②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的描述③提出重大难点的应对方案，每一项内容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项应理解到位，分析、整理全面，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12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在发生重大事故或情况时，须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医院供电工作出现困难，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得3分，否则得0分。	3

序号	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应可操作性强,严谨性高,针对项强,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详,本项满分5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投标人需提供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应对措施、响应时间,满分5分,缺少本项内容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5
		接管/退场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接管/退场方案,方案包括接管/退场时间保障措施、服务内容、资料交接手续(清单),方案需具有可操作性、考虑全面,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如果不是正在管理的单位投标,需提供详细的接管方案;如果是正在管理的单位投标,其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接管方案,但应提供详细的退场方案,如果不提供退场方案,则不得分)。	5
		实施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提供有关高压配电的意见或建议,提供得5分,缺少本项内容得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5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投标人需提供操作流程,流程应规范,有安全性,可行度高,适合本项目情况,本项内容满分5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应答情况打分。	5
		员工的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投标人需提供员工的考核标准及表格,考核标准应科学,可行度高,适合本项目情况,检查表格应设计明了,能够考核员工工作安全性,本项内容满分5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应答情况打分。	5

序号	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的标准运行、 巡视方案，及相应 表格	投标人需提供巡视方案，方案应合理，可行度高， 适合本项目情况，本项内容满分 5 分，根据各投 标人的应答情况打分。	5
4	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各项评审内容得分之和，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